

福建省泉州市总工会

关于做好 2022 年“两节”、“两会”期间和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总工会、泉州开发区工委会、泉州台商投资区总工会，市直机关工会及各产业（系统）工会，市总工会直属工委：

当前，正值冲刺全年发展目标任务的关键时期，各类生产经营建设活动活跃。根据省总工会《关于做好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工作的通知》及市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2 年“两节”、“两会”期间和岁末年初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的文件要求，请各县（市、区）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负责劳动保护的同志及各级劳动保护监督员结合当前实际，做好生产安全防范工作。具体内容如下：

全市各级工会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决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充分利用劳动保护三级监督检查网络，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开展煤矿、非煤矿山安全整治，督促矿山企业对重要场所、重要环节、重要设施等进行全面排查整改；加强电梯、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消防安全和森林防火，重点加强对大型商业综合体、商场市场、旅游景区、公共娱乐场所、宾馆饭店、高层建筑、老旧小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检查巡查；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严防

高处坠落、高层坠物和坍塌事故，严防因赶工期、抢工期引发事故；开展燃气安全排查整治，确保绝对安全；强化危化品和烟花爆竹专项整治，严厉打击烟花爆竹非法经营行为；突出抓好水上安全，坚决杜绝非法采运砂行为，强化商渔船碰撞事故防范；抓好能源保供安全，对高风险矿井落实专人盯守，严厉打击违法开采行为，加强油气存储运输等危险源巡查；严格执行值班制度，完善应急机制，加强信息报送，一旦遇有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职业健康事件，要第一时间向市总工会劳动部上报事故情况，并采取及时有效措施妥善应对。

泉州市总工会劳动部
2021年12月31日

